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2,825万元	51,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1,483.6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7.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股份”或“公司”)整体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滁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2,82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及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47.85亿元(或等值外币),2026年新增担保额度38.60亿元(含到期续签金额18.1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8.6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期限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永臻滁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800万元(不含本次),可用担保额度为71,87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臻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汪献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2UA38CXG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3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泉州路199号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596.24	251,833.49
	负债总额	155,343.19	165,183.63
	资产净额	85,253.05	86,649.86
	营业收入	20,508.92	278,708.54
	净利润	-1,400.52	-8,811.8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永臻滁州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

保证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2,825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臻滁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用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67,108.6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491,483.6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0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6年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677,0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677,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2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262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4,481,54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4,795,569股,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451,685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8,234,29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雷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邢文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暨终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49,308	97.8611	49,670	1.3319	30,089	0.807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36,298	99.5819	15,706	0.0466	125,084	0.37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暨终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3,649,308	97.8611	49,670	1.3319	30,089	0.807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016,425	97.7134	15,706	0.2550	125,084	2.0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1进行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暨终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1,451,685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9.07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481,546股减少至133,029,86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34,481,546元减少至133,029,86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下述证明文件: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10-69762688

5.传真号码:010-69760560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当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4211.3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上诉期内,后续诉讼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公司联营企业小贷公司股东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昕建设”)对小贷公司和典当公司提起诉讼,股份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5]沪0104民初165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0104民初16599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2,369.17元,由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判决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判决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的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涉及的诉讼事项,蔚昕建设曾于2024年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为(2024)沪0117民初36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51、2024-057)。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蔚昕建设依据不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蔚昕建设的诉讼请求。之后蔚昕建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最后因未缴纳上诉费用而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上诉期内,后续诉讼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案件8件,涉及的总金额约为3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具体情况如下表。后续公司将根据个案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涉案时间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5/2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昂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omart Pharmaceuticals Pty Ltd.、迈盛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5	股份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
其他涉诉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约148.71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或申请人的金额约为35.6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金额约为113.02万元。						

三、前期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于2024年9月7日、10月9日、10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临2024-052、临2024-057)。

2024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28日、5月15日、6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临2025-013、临2025-028、临2025-037)。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民商事案件51个,累计金额3397.41万元,其中未结案件19个,累计金额2028.48万元,已结案件32个,累计金额1368.93万元。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27日,已披露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民商事诉讼				
诉讼阶段	截至2025年6月24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个数	涉及金额(万元)
诉前调解中	0	0	0	0
仲裁阶段	0	0	0	0
一审阶段	12	898.79	27	1824.03
一审判决	1	0	0	0
二审阶段	0	0	0	0
判决履行中	1	0	0	0
未履行判决	0	0	0	0
执行阶段	5	1129.69	4	1093.68
结案	32	1368.93	36	1773.96
合计	51	3397.41	67	4691.67

2、截至2026年5月27日,前期已披露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本金金额,不含利息、违约金)	案由	目前进展
1	(2023)沪0104民初26934号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柏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7.7万元	合同纠纷	法院判决上海柏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款项为360,101.3元。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最终柏霖公司支付的金额为336,666.97元。
2	(2025)沪0104民特(确)96号	上海隆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41.26万元	合同纠纷	双方已调解结案,最终经调解,小贷公司向隆谊资产支付款项为3,713,622元。

3、已披露劳动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劳动诉讼		
诉讼阶段	截至2025年6月24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
	案件个数	案件个数
诉前调解中	0	0
仲裁阶段	0	0
一审阶段	0	0
二审阶段	1	0
再审阶段	1	0
结案	29	33
合计	31	33
合计涉案金额(万元)	444.95	488.8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但鉴于上述议案相关的部分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并披露相关审计报告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并完成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确认意见,以及获得确认意见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双方均已遵守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或经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后的日期)内未就本次交易取得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则本次交易可终止。

2、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虽经公司多角度充分分析及论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变化、市场竞争及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进度,以及能否实施有效整合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恩捷”或“买方”)拟收购SK ie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SKIET”或“卖方”)持有的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爱思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基础购买价款为人民币4亿元,最终购买价款根据标的公司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债务、营运资金变动额、特别调整金额(如有)调整确定。针对上述事项,江苏恩捷与SKIET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恩捷将持有江苏爱思开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SK ie technology Co.,Ltd.

2、性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韩国

4、主要办公地点:韩国

5、法定代表人:李商珉

6、注册资本:81,787,100,000韩元

7、主营业务:锂电池隔离膜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8、主要股东:SK Innovation Co., Ltd.

9、实际控制人:崔泰源

10、SKIET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SKIET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爱思开100%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X8XD137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KIM CHEOL JOONG

5、注册资本:41,250,458万元人民币

6、设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7、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复兴南路17号

8、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隔膜和涂布薄膜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销售(不含危险废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采用湿法制膜工艺,截至目前共有8条基膜产线,设计年产能约为9.4亿平方米,并配套有10条涂覆产线。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2018年设立时的股东为SK Innovation Co., Ltd.,出资额为15,000万美元。2019年,SK Innovation Co., Ltd.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SKIET,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SKIET,SKIET于同年对标的公司增资10,000万美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25,000万美元(即213,858万元人民币)。此后至今,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经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SK ie technology Co.,Ltd.	213,858万元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3,858万元人民币	100%

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66,027,278.17	4,023,167,245.41
负债总额	1,466,773,870.49	1,686,127,692.81
应收款项总额(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74,860,024.60	91,064,448.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899,253,407.68	2,337,039,552.60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454,450,388.40	476,635,319.09
营业利润	-583,123,958.35	-518,568,145.52
净利润	-437,546,462.12	-387,767,3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69,763.70	162,522,476.08

以上标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标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4年、2025年前十名客户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22%、97.28%,主要客户为SK Innovation Co., Ltd.下属子公司等关联公司。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往来方	标的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截至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结算期限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	应收账款	6,629.73	60日
	应付款项	1,510.28	30日-60日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经营性往来资金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苏恩捷与SKIET于2026年5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1)买方: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卖方:SK ie technology Co., Ltd.

2、交易对价:基础购买价款为人民币4亿元,最终购买价款根据标的公司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债务、营运资金变动额及特别调整金额(如有)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购买价款=基础购买价款+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债务+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营运资金变动额-特别调整金额

其中:

①交割资产负债表日指在获得反垄断审批当月的最后一日

②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③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债务=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④营运资金变动额=(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截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付账款-截至基准日的应付账款)+(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截至基准日的存货)

⑤特别调整金额主要指核心资产重大偏差引发的对价调整,其中重大偏差指本协议约定的核心资产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价值,低于卖方提供的“核心资产”截至基准日的价值,且该等偏差金额达到卖方所提供的“核心资产”截至基准日价值的5%或以上。

3、支付方式及期限:以人民币支付,收款方于付款到期日前不少于3个营业日向付款方发出通知指定账户,付款方通过转账支付至该指定账户。

4、支付期限及分期安排:①首笔付款:除反垄断审批外的所有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10个营业日内,买方将100%基础购买价款扣除未结清银行借款后的余额(以下简称“托管金额”)存入双方共管账户。②尾款支付:反垄断审批获批、最终对价确定、完成外汇等外部审批手续后 5个营业日内,双方共同签发指令释放托管金额,买方再补足托管金额与最终对价的差额(若托管金额高于最终对价,则退回超出部分)。③特殊情形:若最终对价为0或负数,买方无需付款,卖方须在最终对价确定后 10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

6、交割:在符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卖方与买方之间关于标的股权的买卖完成应于最后一项条件根据本协议获满足或豁免之日后三个营业日,以远程交换文件和签署的方式完成(按其性质应于交割时满足的条件除外,但前提是在交割时该等条件已获满足或豁免),或于卖方与买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或日期完成。

7、协议生效条件:交易文件经签署且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向交易对方SKIET出具了《保证函》,就江苏恩捷在本次交易中,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范围。详见公司同日在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号)。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基础购买价款系双方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标的公司继续运营成本及相关产能重置成本等多种因素,经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价款将根据标的公司截至交割资产负债表日的现金、债务、营运资金变动额及特别调整金额(如有)调整确定。若最终对价为0或负数,江苏恩捷无需付款,交易对方须在最终对价确定后 10个营业日内向江苏恩捷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卖方应按协议约定保证标的公司在交割前解除所有跟员工的劳动合同并完成相应赔偿,买方保证标的公司按协议约定与符合约定条件的员工订立新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不会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引领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保持稳健发展,为锂电池隔离膜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经过行业前期深度调整与产能出清,锂电池隔膜市场竞争格局有所优化,行业资源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下游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需求稳步扩容、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公司深耕锂电池隔离膜行业多年,在产品品质、成本规模、技术研发、客户市场等方面均具备全球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生产设备基础条件良好,具备扎实的硬件基础,但受市场开拓乏力影响,产能开机率长期偏低。低稼动率进一步推高单位生产成本,形成经营恶性循环,最终导致经营亏损。本次交易能够快速补足公司现有产能,大幅缩短公司自建产能周期、节约项目投资成本及时间成本,助力公司及时承接隔膜产品订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依托公司成熟的客户体系、规模优势、成本管控能力与核心研发技术,可有效解决标的公司客户储备不足、设备稼动率低、运营成本偏高等痛点,全面盘活存量资产、释放产能价值。

本次收购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精准把握下游市场刚性需求与高端产品市场增量机遇。本次交易为市场存量产能整合,不会新增行业总体产能,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市场竞争格局。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持续提升市场份额与综合竞争力,增厚经营效益,高度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确认意见,并完成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确认意见,以及获得确认意见的